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井上微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 算人　井上貞義　日本國神奈川縣津久井郡模湖町若柳九百九十九番地

井上貞敏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、選派相對人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台灣井上微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井上貞義、井上貞敏應予解任。

二、選派魏緒孟律師（事務所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1樓之4）為台灣井上微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台灣井上微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6年度滯欠營業稅、滯納金及利息190萬6,276元，現繫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（下稱高雄分署）執行中，相對人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金專戶（下稱勞退專戶）尚有剩餘款12萬1,577元，高雄分署於111 年8月8日函請相對人領回，惟相對人公司遷移不明，且負責人為境外人士，於國內無其他地址可供送達，遂以111年10月25日雄執愛111 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53191號函請聲請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相對人辦理勞退專

戶退款領回事宜。相對人已遭改制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廢止登記，而公司章程未明定清算人，亦無股東會選任之清算人向本院聲報清算人就任，則應由廢止登記前之董事任清算人，但相對人之董事3人中，程秀琴已死亡，井上貞義於91年間出境後未曾再入境，井上貞敏則查無簽證紀錄，無法查詢是否入境，是難期井上貞義、井上貞敏善盡清算人職務，而依財政部112年6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204530940號函示，稅捐稽徵機關行使代位權，宜先向清算人要求清償遭拒後，再行為之。是聲請解任井上貞義、井上貞敏之清算人職務，並選派有意願之魏緒孟律師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；清算人，法院認為有必要時，得解除其任務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-1條、第322條第1、2項、民法第39條分別定有明文，又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4條無限公司之規定，清算人之職務如左：一、了結現務，二、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，三、分派盈餘或虧損，四、分派賸餘財產。

三、聲請人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相對人之稅籍資料及欠稅查詢情形表、高雄分署通知行使代位權函及臺灣銀行信託部函、改制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廢止相對人公司登記函、相對人公司章程及廢止登記前變更登記表、財政部112年6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204530940號函、井上貞義入出境資料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無井上貞敏簽證、護照號碼等資料之通知函、成秀琴除戶資料、魏緒孟律師之願任清算人同意書為證，且本院亦查無相對人聲請陳報清算人之案件，有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則聲請人之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相對人既已解散且遭廢止登記，有行清算之必要，而依法規定應行清算之董事，既無法依法執行清算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當得

聲請解除董事之清算人職務，及改選派合適之清算人。又聲請人推薦之魏緒孟律師已陳明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本院審酌魏緒孟律師執行業務之口碑甚佳，律師事務所位於高雄市，處理相對人之清算事務應屬便利，且無非訟事件法第176 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，堪認選派魏緒孟律師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應屬妥適，爰選派其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175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